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3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村00○○
0號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；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家補字第15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而是項裁定已113年1月5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即竹山派出所），有本院112年度家補字第152號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是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